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轟東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鴻民

送達代收人 洪玉珍

代 理 人 張績寶律師

複 代理 人 王妤文律師

相 對 人 庠昌精密科技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庠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就相對人位於○○縣○○鄉○○村○○街00○○號之廠房，分別為下列證據保全：

一、相對人所持有與附圖一、二、三非紅框部分所示設計圖相同之產品、設計圖；附圖四、五、六所示機型PF-S16產品之設計圖、產品型錄、電子檔案、訂單、出貨單、進貨資料、銷貨資料、統一發票、營業帳冊資料、進出口報單、庫存明細等相關資料，以影印、拍照、錄影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

二、相對人所持有與附圖一、二、三非紅框部分所示設計圖相同之成品、半成品；附圖四、五、六所示機型PF-S16產品之成品、半成品，及前開物品之數量，以拍照、錄影或其他必要方式予以保全。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為專業包裝盒壓空成型機、裁斷機製造廠，自行研發型號SLG-520型號之高速型垂直式裁斷機產品，並提供該機

01 台如附圖一、二、三所示之機械設計圖與訴外人益興鐵材有
02 限公司(下稱益興公司)製造，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間對
03 外銷售上開裁斷機。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競爭同業，彼此間之
04 代工廠商及客戶高度重疊，相對人極易接觸並取得上開機械
05 設計圖，觀之相對人委託益興公司製造如附圖四、五、六之
06 設計圖與聲請人所有之附圖一、二、三極度近似，尺寸、規
07 格也幾乎完全相同，而有侵害聲請人著作財產權之虞。又相
08 對人生產之機台目前在製造中尚未於市場上販售，相對人就
09 其所生產機台之相關設計圖、製造及販售資料均置於相對人
10 使用支配下，聲請人欲取得該等資料相當困難，須透過證據
11 保全以釐清該機台設計，自有保全之必要。且相對人依附圖
12 四、五、六所製造之機台尚未於市場販售，聲請人難以自行
13 購入系爭產品之方式進行蒐證。另關於成品、半成品及銷售
14 相關資料，倘於訴訟中始為調查，則該等資料實有湮滅、隱
15 匿或變造之可能，亦有保全證據之必要。為此，爰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368條規定提起本件聲請。

17 二、按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前，向應繫屬之法院為之，在起
18 訴後，向已繫屬之法院為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
19 1項定有明文。次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
20 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
21 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
22 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以，證據保全之事由，包
23 含(一)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二)經他造同意予以保全證
24 據；(三)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等三
25 類，各該目的、要件及保全方式皆不相同。除第二類係基於
26 兩造合意而為證據保全外，第一類旨在保全有滅失或礙難使
27 用之虞的證據，以保全訴訟法上之權利，第三類則重在事證
28 開示，以達到紛爭解決、預防訴訟、爭點整理與簡化及審理
29 集中化之目的。再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84條規定，保
30 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應保全之證據、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01 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且聲請人應提出證據以為釋明，使法
02 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以審酌應否准許保全證據之聲請。

03 三、經查：

04 (一)聲請人主張附圖一、二、三所示設計圖係其研發團隊所繪
05 製，為著作權法之圖形著作等語，然觀之聲請人如附圖一、
06 二、三所示之機械設計圖（本院卷第25至29頁），其中附圖
07 一、二紅線標示部分之圖面，僅採用圓形、方形、弧形等簡
08 易基礎圖形，使用一般工程製圖方法，以有限之圖形搭配方
09 式簡易表達構件外型，其編排方式尚未具備最低程度之創意
10 或個性表現，不具有原創性，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無理由。
11 其餘部分分別表現SLG-520高速型垂直式裁斷機之入料機構
12 各構件內部設計圖面，其圖面之版面編排及零件形狀，呈現
13 出顯然不同之表達形式，具有特定編排方式，已達最低程度
14 之創意或個性表現，足認聲請人已釋明該部分之圖面為著作
15 權法之圖形著作。

16 (二)聲請人復主張其為上開圖形著作之著作權人，相對人為附圖
17 四、五、六所示設計圖之持有人等情，業據其提出產品型
18 錄、機械設計圖、LINE對話記錄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45
19 頁），堪認聲請人就上開情事已為釋明。

20 (三)又比對附圖一、二、三非紅框所示圖面與附圖四、五、六所
21 示圖面，其等整體外型、版面編排、圖案形狀及標記位置等
22 近似度非低，可知聲請人就相對人所持有之附圖四、五、六
23 所示圖面係重製或改作自聲請人所有之前開圖面之虞乙情已
24 釋明。故可確認相對人於製造附圖四、五、六所示機型PF-S
25 16產品時，有無使用或侵害聲請人前開圖面，此部分設計
26 圖、紀錄或相關資料為日後本案訴訟認定侵權與否之重要證
27 據，且該等設計圖、紀錄或相關資料目前在相對人持有中，
28 一般人難以取得，參酌該等設計圖、紀錄或相關資料體積非
29 大，容易遭到隱匿或刪除，且相對人之產品尚未於市場販
30 售，聲請人難以自行購入該產品，足見聲請人確難透過自行

01 蒐證之方式取得相關證據證明，堪認聲請人就此部分保全證
02 據之必要性已為釋明。

03 (四)另聲請人請求保全相關之訂單、出貨單、進貨資料、銷貨資
04 料、統一發票、營業帳冊資料、進出口報單、庫存明細部
05 分，係日後本案訴訟認定損害賠償之重要證據，且相對人並
06 非上市櫃公司，並無依法揭露或公告其營業及財務資訊，難
07 有完整之會計帳冊，聲請人非透過保全證據程序，難以取得
08 上開帳冊資料。該等證據如待日後本案訴訟再予調查，可能
09 有遭隱匿或變更，致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且就確定
10 事物之現狀，聲請人亦有法律上利益及有必要，應認聲請人
11 請求保全訂單、出貨單、進貨資料、銷貨資料、統一發票、
12 營業帳冊資料、進出口報單、庫存明細部分，已釋明保全證
13 據之必要性。

14 (五)至於證據保全之方法乃屬法院之職權，聲請人所主張證據之
15 保全方法，僅供本院參考，應以何種方式即可達到保全之目
16 的而未逾必要之程度，仍以本院實際到場保全執行時之狀況
17 為斷；且為避免第三人因保全證據程序受無謂之不利益，防
18 杜聲請人藉由保全證據手段，遂行打擊市場同業競爭對手之
19 目的，是無論聲請人、相對人、第三人於收受本裁定至執行
20 保全證據之前後，均不得對非當事人公開本件證據保全之內
21 容，附此敘明。

22 四、從而，本件聲請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聲請人已釋明其所
23 聲請保全之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且有確認事、物現
24 況之證據保全必要性，其聲請保全證據，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25 368條第1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聲請，即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末按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應作為訴訟費用
28 之一部定其負擔，民事訴訟法第376 條定有明文，本件爰不
29 另為訴訟費用之裁定，併此敘明。

30 六、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民事訴訟法第371 條第1 項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2 智慧財產第三庭
03 法 官 王碧瑩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就准許部分不得聲明不服；就駁回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
06 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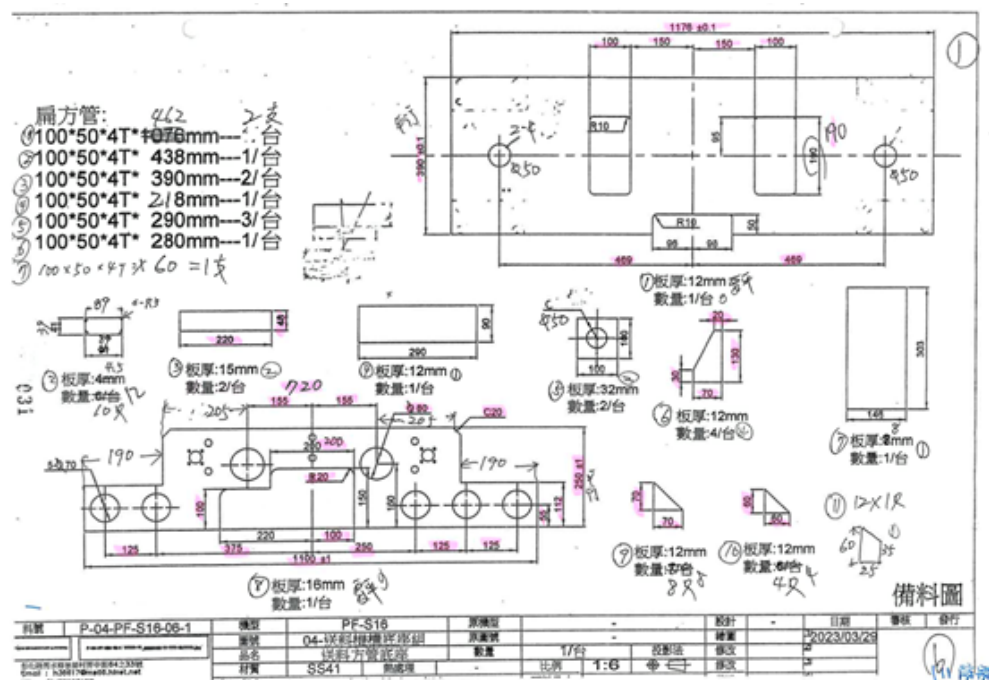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08 書記官 楊允佳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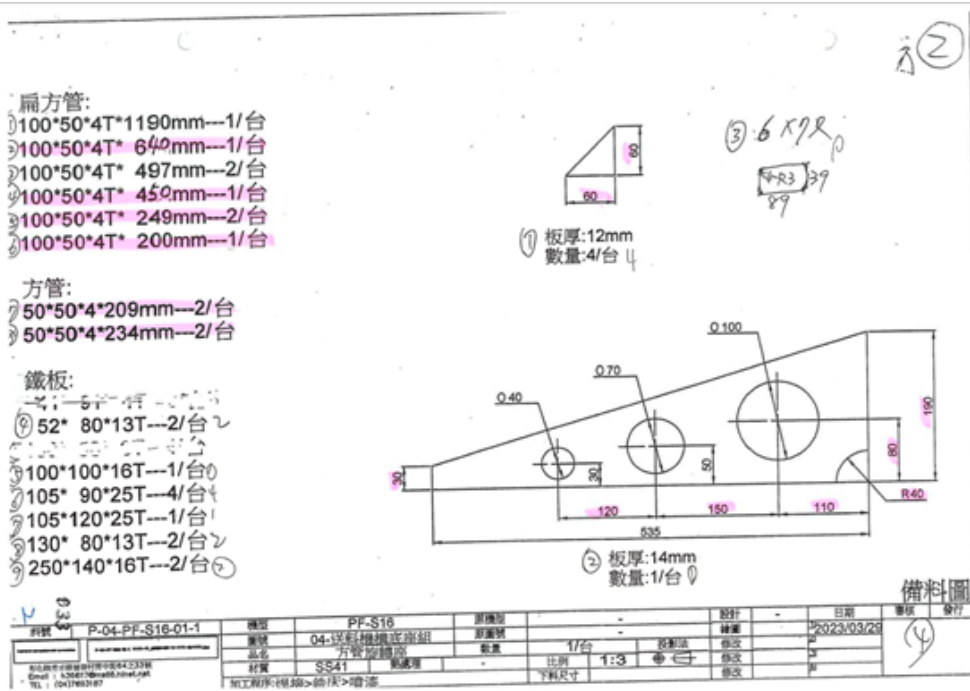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圖四



附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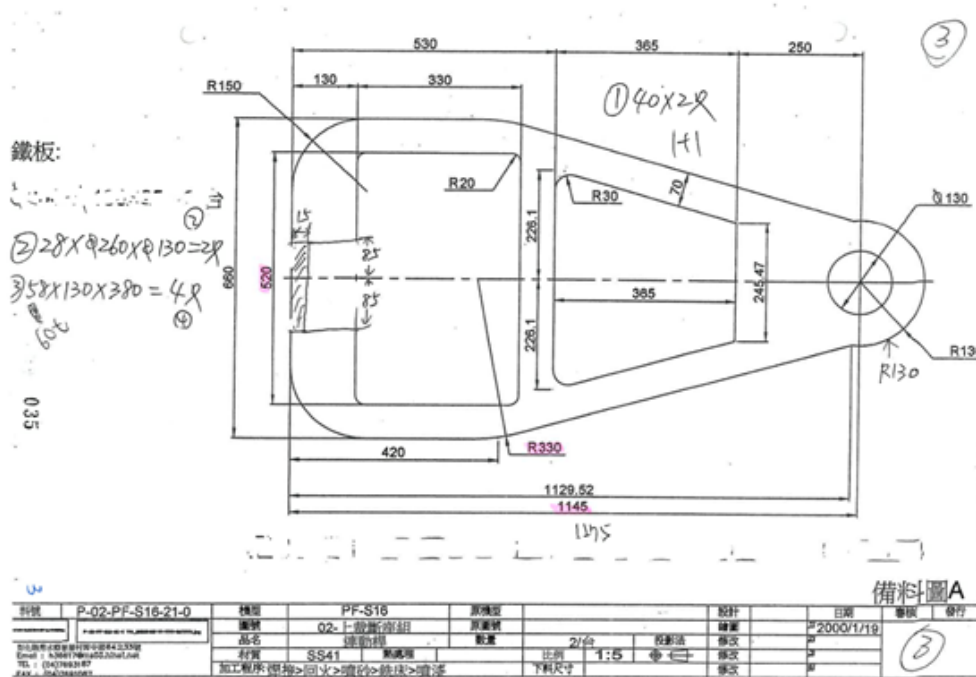
01



02

附圖六

03



04